

專案質詢

8-2-6-073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4日印發

案由：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現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授權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惟目前尚未行政院訂出時間標，亦未如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十六條訂明相關處理標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七條：「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前項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其中第三項授權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惟目前尚未行政院訂出時間標，亦未如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十六條訂明相關處理標準。因為涉及個人資料之保護有盡速訂定之必要，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